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顺德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佛山市顺德区 2016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219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105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0.2194	0.1051	0.1143	
	(一) 农用地	0.1044	0.1038	0.0006	
	其 中	耕地			
		林地			
		园地			
		其它农用地	0.1044	0.1038	0.0006
	(二) 建设用地	0.1139	0.0002	0.1137	
	(三) 未利用地	0.0011	0.0011		
分批 次城 市（ 村 镇）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股份合作经济社	地块 1	0.1143	供水用地 ✓	
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	地块 2	0.0148	公园绿地	
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	地块 3	0.0293	城市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	
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	地块 4	0.0261	城市道路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	
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	地块 5	0.0041	城市道路用地	
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	地块 6	0.0004	城市道路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1044	0.1038	0.000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	0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0.1044	0	0.1044	0	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.1055公顷（农用地转用0.1044公顷，使用未利用地0.0011公顷），该批次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，按规定安排使用2016年度一年一批次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已落实用地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/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0.0006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建 设 用 地		0.1137	100.65 万元/公顷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合 计		0.1143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.5144 万元（4.5 万元/公顷）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12.018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5.150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留用地，征收杨滘股份合作经济社 0.1143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 0.0171 公顷，已在佛山市顺德区 201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文号：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3]475 号）中全部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万姗姗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0.0006	100.6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建 设 用 地		0.1137	100.65 万元/公顷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合 计		0.1143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.5144 万元 (4.5 万元/公顷)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12.018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5.150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留用地,征收杨滘股份合作经济社 0.1143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 0.0171 公顷,已在佛山市顺德区 2012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(文号:粤国土资(建)字[2013]475 号)中全部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万姗姗